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訴字第43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榕恩

選任辯護人 謝彥安律師

陳盈州律師

被 告 曾佳好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112年度調偵字第253號），被告2人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及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榕恩犯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所示內容履行損害賠償。

曾佳好犯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許榕恩於民國112年5月28日晚間8時12分許，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新北市萬里區台2線公路，往金山方向行駛，至上開公路48.7公里閃光黃燈路口，欲左轉玉田路（往龜吼里活動中心方向），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朗、雖為夜間但有充分照明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貿然左轉，適曾佳好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後座搭載曾振榮，沿對向機車優先車道直行駛至

01 前揭路口，曾佳妤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及減速，而與許榕恩
02 所騎機車發生碰撞，人車倒地，曾振榮因頭部外傷併雙側創
03 傷性硬腦膜下出血，送醫不治死亡。許榕恩、曾佳妤各受有
04 全身多處擦挫傷之傷害（許榕恩、曾佳妤未提傷害告訴）。

05 二、案經曾振榮之母高淑華訴請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金山分局報
06 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按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10 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11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
12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
13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許榕恩、
14 曾佳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16 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2人及辯
17 護人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8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9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20 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1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認不諱，
22 核與被害人之母即告訴人高淑華於警詢、偵訊時之供述情節
23 大致相符（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第23-25、125-129頁），
24 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5 調查報告表(一)(二)（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第55-61頁）、事故
26 現場、行車紀錄器畫面暨GOOGLE街景照片（112年度偵字第9
27 729號第71-113、131-135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
28 紀念醫院112年5月29日診斷證明書（曾振榮；112年度偵字
29 第9729號第49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相驗屍
30 體證明書及檢驗報告書（112年度相字第207號卷第93-94、
31 99、107-156頁）、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01 (許榕恩、曾佳好；本院卷第19、27頁)、臺灣基隆地方檢
02 察署112年5月30日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筆錄(112年度偵字
03 第9729號第127頁)、本院113年4月9日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
04 勘驗筆錄暨畫面截圖(本院卷第145-164頁)等件在卷可
05 稽,足徵被告2人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
06 實。

07 三、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汽車行駛
08 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9 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第94條第3項
10 分別定有明文,此為汽車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次依卷附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第59
12 頁)及行車紀錄器畫面截圖照片(本院卷第151-164頁)所
13 示,本案交通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朗、雖為夜間但有充分照明
14 設備、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並無不能注意
15 之情事,被告許榕恩騎乘機車於閃黃燈路口貿然左轉,被告
16 曾佳好則騎乘機車行經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減速慢行,致發
17 生本件交通事故,使被告曾佳好騎乘機車所搭載之曾振榮,
18 受有事實欄一、所載傷勢並死亡,是被告2人就本件交通事
19 故發生俱有過失,甚屬明確,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
20 定會、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本件肇事原因,
21 亦同此認定,此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
22 字第0000000 號鑑定意見書(112年度偵字第5793號第21-23
23 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13 年6 月17日新北交安字第1130
24 813665號函暨所附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鑑定覆議
25 意見書(本院卷第223-226頁)在卷可稽。又被害人曾振榮
26 之死亡導因於本件車禍之發生,二者實有連續性、無中斷之
27 過程,是被告2人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曾振榮之死亡結果間具
28 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29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
30 予依法論科。

31 五、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許榕恩、曾佳妤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
02 致人於死罪。被告2人於犯罪後在現場等候，且在警員尚未
03 知悉何人犯罪前，分別承認渠等為機車之駕駛人，進而接受
04 本件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按
05 (112年度偵字第9729號第65頁)，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
06 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無前科，有臺灣高
08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渠等2人分別因未遵守前
09 開規定而過失致人死亡之行為，雖非如故意行為之惡性重
10 大，然被告2人對於本件車禍之發生，確有前揭過失，造成
11 被害人曾振榮之死亡悲劇，使被害人之家屬遭受喪親之痛，
12 心理承受嚴重創傷，內心之悲痛、遺憾，經久難以平息、彌
13 補，佐以被告曾佳妤同時亦為被害人曾振榮之妹妹，以及被
14 告許榕恩業與告訴人高淑華調解成立，有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15 (本院卷第323-324頁)，稍以彌補被害人之家屬痛失親人
16 之心理傷痛，另考量被告許榕恩自陳大學畢業、目前從事設
17 計工作、需要給付孝親費，被告曾佳妤自陳大學畢業、從事
18 餐飲業、需要撫養阿嬤之智識、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與渠等
19 犯後坦承犯行，以及被告2人就本件事務之過失程度、暨告
20 訴人、告訴代理人、被告、辯護人、檢察官關於量刑之意見
21 (參本院卷第32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2 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未查，被告2人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24 告之前科紀錄，業如前述，且衡酌被告許榕恩與告訴人即被
25 害人之母調解成立，堪認具有悔意，復考量被告2人因一時
26 疏失致罹刑典、被告曾佳妤為被害人之妹妹，發生本案交通
27 事故，致其兄身亡，身心所受痛苦、自責亦非輕，本院認其
28 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被告2人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29 虞，是上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
30 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確保被告許榕恩確實履行支付告
31 訴人高淑華之損害賠償，依雙方合意之賠償方式，命被告許

01 榕恩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方式支付損害賠償金額。又此
02 部分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上
03 開緩刑條件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被告許榕恩於本
04 案緩刑期間，倘違反上開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
05 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
06 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張長樹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永棟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8 書記官 許育彤

19 附錄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2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附件】

24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25 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0號

26 聲請人 高淑華 地址詳卷

27 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28 相對人 許榕恩 住○○市○里區○○里○○00號之3

29 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10號就本院112 年度交訴
30 字第43號過失致死案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調解
31 事件，於中華民國113 年12月16日下4 時4 分，在本院刑事第五

01 法庭公開審判時，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02 出席人員：

03 法官 周霽蘭

04 書記官 許育彤

05 通譯 施蕙倫

06 到場調解關係人：

07 聲請人 高淑華 到

08 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到

09 相對人 許榕恩 到

10 調解成立內容：

11 一、相對人許榕恩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貳佰壹拾萬
12 元（不含汽車強制險）。

13 二、給付方式：

14 (一)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壹佰萬元，並
15 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基隆愛三路郵局帳戶（戶名：高淑華
16 ；帳號：0000000-0000000）。

17 (二)一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前，給付貳拾貳萬元，並匯入上開
18 帳戶。

19 (三)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給付貳拾貳萬元，並匯入
20 上開帳戶。

21 (四)餘款陸拾陸萬元，自一一五年十二月起，以每年為一期
22 ，每期給付貳拾貳萬，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匯
23 入上開帳戶。

24 (五)上開付款方式，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5 三、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26 四、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

27 以上調解筆錄當庭交當事人閱覽兩造均承認無訛簽名蓋章於後：

28 聲請人 高淑華

29 代理人 陳慶鴻律師

30 相對人 許榕恩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1
02
03
04
05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第四庭
書記官 許育彤
法官 周霽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許育彤